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金亚东、刘斌、李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金亚东、刘斌、李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

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金亚东、刘斌、李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拟再次变更“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再次变更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阳科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另外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等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